##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05A. 第 205A、207E、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6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條及第 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6 分部中 ——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 參閱第 205B 條;
  -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 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 其他資訊系統內);
  -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指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的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組成的任何序列或組合,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任何數字: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 (2) 就第 207E、207F 及 207G 條及第 6 分部而言 ——
    - (a) 任何人如將信封投寄,而該信封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已預付郵資及已註明寄往 有關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 該資料: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送交該文件或提供該資料當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收到。
  - (3) 就第 207K 條及第 6 分部而言 ——
    - (a)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 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藉傳真傳送而送交或提供,須視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提述電子地址,包括傳真號碼。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1 條增補)